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9年度融資性對外擔保計劃
2017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7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委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對董事會之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20到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之指示，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之指示，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9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其等額之其他外幣金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之20%及在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全球發售」	本公司H股之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執行董事：
汪建平先生(董事長)
丁焰章先生
張羨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傳景先生
劉學詩先生
司欣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鄭起宇先生
張鈺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中園106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9年度融資性對外擔保計劃
2017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7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委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對董事會之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i)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vi)2019年度融資性對外擔保計劃;(vii)2017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viii)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ix)2017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x)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x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x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xiii)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xiv)委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xv)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對董事會之授權;及(xv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內。

(ii)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內。

(iii)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2018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內。

(iv)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9年3月29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6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918.6百萬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該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將派發予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為確定獲領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至

董事會函件

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

董事會函件

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告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得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覆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所有將予派發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派發的股息須按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即宣派股息日期)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基準計算。上述股息預計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支付。

(v)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9年，本公司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13.24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54.72億元，佔比85.84%；產權股權投資人民幣58.52億元，佔比14.16%。

(vi) 2019年度融資性對外擔保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度融資性對外擔保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相關擔保範圍內之融資性擔保計劃有關之具體事宜。

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40.70億元的擔保，具體內容如下：

- (a) 本公司計劃為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5.71億元的擔保以支持彼等財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 (b) 在考慮相關企業之財務預算後，本公司不同層級的附屬公司計劃互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9.28億元的集團內擔保；
- (c) 本公司計劃為其參股公司(非本公司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按本公司持有彼等股權的比例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7.71億元的擔保以支持其財務需求；
- (d) 本公司不同層級的附屬公司對其他關聯方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8億元的擔保；及
- (e) 本公司計劃預留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vii) 2017年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有關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國資委有關中央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的政策規定，現就本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根據國資委核定的結果，汪建平董事長、丁焰章副董事長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62.83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19.50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43.33萬元；同時核定2015年度任期激勵收入人民幣17.85萬元；
- (b) 根據國資委的政策規定並經國資委考核分配局批准，張羨崇董事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60.89萬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幣17.55萬元，績效年薪人民幣43.34萬元；同時核定2015年度任期激勵收入人民幣16.07萬元；
- (c)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以上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該議案將提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ii)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ix) 2017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7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有關監事薪酬兌現標準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根據本公司有關管理制度，現就本公司監事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提出如下議案：

- (a) 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的薪酬項目設置、標準計算按照總部員工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辦法的統一規定執行，與總部其他員工核定原則一致；
- (b) 監事會主席王增勇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81.72萬元，其中崗位工資人民幣29.66萬元，年功工資人民幣2.43萬元，績效工資人民幣32.74萬元，年終績效獎勵人民幣11.61萬元，其他津補貼人民幣5.28萬元；
- (c) 職工監事連永久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76.54萬元，其中崗位工資人民幣28.97萬元，年功工資人民幣2.16萬元，績效工資人民幣30.07萬元，年終績效獎勵人民幣10.78萬元，其他津補貼人民幣4.56萬元；
- (d) 職工監事闕震2017年度薪酬兌現標準為人民幣74.81萬元，其中崗位工資人民幣27.61萬元，年功工資人民幣2.34萬元，績效工資人民幣28.87萬元，年終績效獎勵人民幣11.43萬元，其他津補貼人民幣4.56萬元；
- (e) 前述標準均為稅前收入，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

以上議案提請監事會審議。本議案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x)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

(x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 並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確定是否進行公告。
第七條	—	(十四) 審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事項； (十五) 審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主要交易，以及重大出售和收購事項。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 原則上 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 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10年內不得銷毀。
第七十條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 律師見證法律意見 、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參加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董事會函件

(x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條	—	<p>.....</p> <p>(八) 制定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三年滾動規劃。</p> <p>(九) 決定《香港上市規則》中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關連交易事項；</p> <p>(十) 決定達到《香港上市規則》中須予披露交易標準的交易事項。</p>
第七條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p> <p>在依前款規定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等會議出席人員。</p> <p>在依前款規定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議案須按公司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後提交董事會。</p> <p>.....</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p>.....</p> <p>(二)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p>.....</p> <p>(二)單獨或合併持有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p>
第十二條	—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與相關董事作出必要的溝通。</p>

(xiii)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條	<p>依前款規定發出召開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並至少用2天的時間向公司全體員工徵求意見。</p>	<p>依前款規定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並至少用2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p>

董事會函件

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由監事會主席指定1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也不指定其他監事代行其職權的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條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 傳真 至監事會辦公室。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 反饋 至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 由董事會秘書 根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監事會決議 如涉及須 公告事宜， 由公司 根據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 決議公告 等，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

(xiv) 委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內部審計規則及程序，本公司於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辦委聘核數師的競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考慮2019財政年度核數師的投標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境內核數師及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境外核數師。

(xv)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對董事會之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及充分利用資本市場融資功能，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H股可轉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及對董事會之授權：

發行人：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
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或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發佈之中間匯率計算之等額其他外幣金額
發行方式：	公開或非公開單一發行或分期發行
發行對象：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予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予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公司債券可配售予現時股東
期限及類型：	不超過十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惟期限構成及各品種之發行規模應參考當前市況及根據相關規定之限額進行厘定
募集資金用途：	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求、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或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有效期： 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或
 - (iii) 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有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按照當時市況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之權限：
- 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利率或其計算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作出所有必要行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附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專業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審批、備案、註冊及登記，簽署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有關事項以及於本公司已進行任何上述行動及程序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程序；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簽署、發佈及派發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公告及通函，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及／或審批程序；
-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意見、相關機構政策變化或市況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已授權範圍內，對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 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的上市相關事宜；及
- 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xv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授予董事在其認為適當時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以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惟不得超過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 (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b)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包括確定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協議，考慮及批准須向相關監督部門遞交之全部文件及須履行之必要程序，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並完成相關強制性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決定有關發行股份之其他事宜；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2)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及
- (c) 上述對於董事會作出或批准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之授權不應超過有關期間，除非在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作出或批准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履行或執行。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757,960,364股內資股及9,262,436,000股H股。須經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再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售、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151,592,072股內資股及1,852,487,200股H股。

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增股份的計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20到22頁。

凡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eec.net.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打印的指示，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打印的指示，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ec.net.cn>)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謹啟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2019年度融資性對外擔保計劃；
- (7) 2017年度董事薪酬兌現標準；
- (8)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2017年度監事薪酬兌現標準；
- (10)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4) 委聘2019年度審計機構。

* 僅供識別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5)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對董事會之授權；及
- (1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汪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附註：

1. 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6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利澤中園106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對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下所述)(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如適用)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之股東，敬請先行閱覽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及通函。
5.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9年6月27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如適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郵編：100022

電話：+86 (10)5909 8818
傳真：+86 (10)5909 8711

聯絡人：段秋榮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